



積分獎勵機制



識字英雄榜

- 使用學習島嶼學習且**積分累計前20名**
- 學生獲頒專屬獎狀乙張

持續學習獎

- **持續自主**使用學習島嶼學習且**累計積分**
- 學生獲頒獎狀乙張

老師感謝狀

- **輔導學生持續自主**使用學習島嶼學習
- 教師獲頒感謝狀乙張

注意事項

- (1) 每學期期末進行積分累積統計，通常為期末前一個月截止，實際時間視該時段情形而定。
- (2) 學生積分累計須達到一定數字，才會執行學生獎狀頒獎作業。
- (3) 確定名單會在期末獎狀印製前，電郵及電洽詢問各校。
- (4) 老師感謝狀以實際指導學生之老師為主。
-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保有最終變更權利。

